

甲醇燃料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

乙方：陕西盛业兴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甲醇燃料供货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总价（元）
1	甲醇燃料	浓度 \geq 99.9%、pH值6-8、密度0.79-0.8g/cm ³ ，产品符合GB16663-1996醇基液态燃料国家标准	59吨	陕西盛业兴能源有限公司	200010.00

二、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周至县陈河镇及厚畛子镇（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总站陈河分站、沙梁子分站）。

(二) 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

(三) 供货周期：分批供货，接到甲方订单通知5个日历日内配送到指定山区分站。若乙方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交货，则甲方有权推迟付款时间，直至乙方完成交货且甲方验收合格。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自然灾害等），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双方应协商调整供货时间和责任划分，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立即恢复供货。

三、合同价款

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壹拾元整（¥：200010.00元），合同总价包括货物供应、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一切费用，且该总价已包含全部履约所需费用，乙方不得另行主张额外费用。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至2025年12月底，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供货期结束，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若乙方未能按时完成交货，甲方有权相应推迟付款时间直至乙方完成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如遇特殊情况，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但需提前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督促乙方贯彻执行国家、西安市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负责检查乙方的安全防范工作落实情况，确保燃料运输的安全工作落到实处。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应的燃料进行质量检查，如质检现场检测得出燃料自然含水率不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投标响应方案要求的，则拒收该批次燃料。甲方质检现场检测发现燃料中有掺水、杂质等现象的，则直接拒收该批次燃料，并有权终止与乙方的供货合同，因乙方所供甲醇不将合国家现行标准造成甲方锅炉设备损坏的，乙方要承担设备更换及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付服务费用。

4. 甲方需供应燃料时，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修甲方所使用的炉具、储罐及管道、锅炉等设备及供暖管道清洗服务。负责对甲方操作人的培训，使甲方熟练使用，并制定应急预案一份。如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或解除合同。

2. 乙方根据要求，确保燃料如期保质保量交付和所供燃料产地及制造商明确，产品销售记录可溯源。乙方因供货不善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完成燃料交付以前所有风险、产生的费用，都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按期交付或交付燃料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3. 如遇道路结冰封路，塌方、泥石流等不可抗力因素，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乙方应尽最大努力采取合理措施减少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并承担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如：协调燃料送货时间，乙方须绕道保障甲醇燃料的正常供应。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如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质量安全保证

(一) 乙方所供燃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乙方承诺对所提供的甲醇燃料拥有合法的处分权，确保标的物的所有权能够顺利转移给甲方。

(二) 乙方保证所供燃料在装卸、运输和仓储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燃料泄露，因乙方运输过程中未按照相关安全规定运输燃料，导致燃料爆炸或者泄露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通过任何约定免责条款免除其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的责任。此条款不属于格式条款。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污染或

其他质量问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燃料损失、环境污染治理费用、第三方索赔等。乙方违反本条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运输

甲醇燃料运输和装卸由乙方负责。乙方具备下述运输条件的，可以自行运输；不具备运输条件的，应当委托第三方专业运输单位。无论自行运输还是委托运输，乙方都应保证甲醇燃料能安全、准时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一切风险和责任。

(一)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运输和装卸安全承诺书》。负责运输的单位必须具备《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二)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送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并确保其运输单位资质及人员资格始终有效。如因乙方提供的运输单位资质无效或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三) 运输车辆：运输车辆必须具备在水源地管理部门备案的条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备案承诺书；所列运输车辆专用车辆注册在运输单位名下，技术要求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有关规定，提供全部车辆《道路危险货物非营运运输证》和运输单位名下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

(三) 运输人员：为该项目运输至少配备一组驾驶员（须具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押运人员（须具备《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

八、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确认产地、规格和数量。验收合格后，填写收货单（一式叁份），作为对燃料供货量的最终认可和结算凭据。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应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收到异议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应并完成整改。若验收不合格且乙方未及时整改，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货物，并自行选择退货、更换或解除该批次供货义务，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为保障甲醇供货品质，甲方将增加对乙方所供燃料进行随机抽检的频率，一旦发现乙方所供产品达不到投标要求参数和标准，甲方将视整批所供燃料为不合格，并拒收本批次燃料。如送货已完成，该批燃料将不计入供货总量。相应检测费用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燃料或者燃料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具体违约责任如下：

1. 若乙方提供的燃料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该批次燃料，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燃料价值两倍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乙方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提供不合格燃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或其他合理赔偿。

2. 若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其他义务，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应在延迟供货发生后的24小时内通知甲方，并立即采取

加急供货或其他替代方案，确保甲方生产不受影响。

(二)每次供货，若由于乙方原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按时配送到位，每迟一天，扣除1000元作为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乙方应继续赔偿差额部分。

十、争议解决及送达

1、因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订单/附件/补充协议等（如有）引起或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应以书面方式采用当面递交、快递方式向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相关通知。接收通知方拒收、无人接收或未查阅的，不影响通知送达的有效性。上述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接收通知方式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确认变更，否则视为未变更。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肆份。

(三)如合同有未尽事宜，以谈判文件为准，谈判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黑河水源地环境保护

管理总站

(盖章)



乙方：陕西盛业兴能源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company.

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775913366M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周至县马召镇武家庄村黑河金盆水库交通桥西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 6 月 23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长安区国色天香支行

账 号：6105011081890000007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919 号
万科城住商铺 49 号楼 1 单元 18 层
1830 室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5年 6 月 23日